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9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4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一、107年4月至6月行政肅貪案件數據統計：為回應外界對於廉政工作之期待，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涉嫌不法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俾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廉政署107年4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27案，本期受懲處之公務員：簡任1人、薦任23人、委任12人、約(聘)僱9人，合計45人；懲處結果：免(撤)職2人(次)、調整職務1人(次)、記過25人(次)、申誡19人(次)、書面(口頭)告誡0人(次)。

二、本季案例解析

(一)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法官朱○上班時間外出差勤不正常及前法官曾○○涉於審判期間與當事人不當接觸，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法等行為案

1. 問題檢討

(1)法官因業務特殊性，上下班雖無須打卡簽到退，惟除有請假外，仍應於法定上班時間在院辦公，法官朱○於法定上班期間不假外出從事性交易，除違反公務人員差勤管理之規定外，其違法之性交易行為更嚴重斷傷司法機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2)法官執行職務應保持客觀中立，不得有單方面與訴訟當事人有接觸會面等影響司法公正形象之行為，前法官曾○○於案件審理期間，多次與訴訟當事人有接觸見面，欠缺司法公正中立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意識。

2. 策進作為

(1) 追究行政責任

法官朱○於法定上班期間不假外出從事性交易等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法情節重大，除移送監察院審議外，並依規定予以停職處分。另前法官曾○○雖已退休，惟其違紀行為俱在法官任職期間，本於毋枉毋縱之原則，仍一併移送監察院審議。

(2) 落實差勤督考、強化法紀觀念

加強司法人員法紀教育訓練，尤其法官身份與工作性質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尤應採高道德標準檢視，並透過差勤督導考核，防杜類此案件發生，以建立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支持。

(3) 廉政風險管理

要求其直屬主管針對評估具廉政風險人員落實督考作業，尤其應關注其工作狀況與生活作息，避免有涉足不當場所或與不當人士接觸之行為，政風單位並應與其主管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透過查處機動業務機先防範不法情事滋生。

(二)○○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於空白收據不實填載採購內容據以核銷案，法院一審判處何員行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偽造文書罪，分別處2年及6月徒刑。政風單位另將判決結果函請鄉公所檢討其行政責任，經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何員1大過處分。

1. 問題檢討

(1) 依據該公所經費核銷作業規定，經費動支若是屬於經常性支出或零用金額度5,000元以內，可授權課室單位主管自行決定處理，惟欠缺對單位主管小額經費核銷監督機制，及小額採購驗收程序，致使本件事務發生。

(2)相關屬員對填寫空白收據可能衍生刑事責任並不熟悉，未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履行報告義務，逕聽命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填寫空白收據並核銷。

2. 策進作為

(1)不適任人員調整服務單位：將違失不適任主管，調整服務單位，並降為非主管職務，藉由轉換工作環境，杜絕滅證機會並防止再為同一犯行。

(2)加強廉政法令宣導：針就小額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增進同仁的風險意識。

(3)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4)要求落實審核責任：請機關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尤以小額採購或授權由單位主管核決之請示、核銷程序，避免流於形式。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防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等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新北憲兵隊共同偵辦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軍士官集體貪瀆弊案，經調查，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負責營區報廢財產標售業務之承辦軍士官，未遵財產報廢與變賣之相關規定，並與廠商勾結，任意將營區內未列帳籍之電腦主機、印表機等庫存物資（註：屬廢電器與廢資訊設備類）交由廠商逕行攜出變賣，再事後與廠商朋分不法利益，每次約新臺幣（下同）數10萬元不等；或有承辦士官明知簽約廠商依照廢品收購契約（註：指需依三支部廢品標售標售之品

項，如廢鐵、廢鋼、廢五金等項目）本應如實過磅秤重，且依照實際重量或數量結算總價，竟收受簽約廠商交付2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賄賂，指定前往與簽約廠商勾結之地磅站，由地磅站出具登載不實過磅數據之磅單，使簽約廠商每次可獲得免依約繳約數10萬元貨款之不法利益，犯罪嫌疑黃○昇等軍士官與廠商所為，係共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另收賄護航廠商偷減重量之軍士官所為，則係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賄廠商係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犯罪嫌疑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廉政署與新北地檢署、國防部將廣續擴大察查，釐清有無其他類此案件，嚴懲不法，端正吏治。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許姓科長、王姓技正及陳姓技士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下稱食藥科）許姓科長（已退休）、王姓技正（現調派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擔任藥師職務）及陳姓技士等3人於食藥科任職期間，分別或共同負責食藥科所執掌之食品類及藥政類等各項督導、管理及執行業務時，因私人交往等因素，為圖轄管之特定廠商免受違反食品藥物管理之相關法規裁罰，或規避稽查之不法利益，竟多次違背法令而涉犯圖利罪及洩密罪等犯行：

- （一）許姓科長涉嫌圖利得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萬元。
- （二）王姓技正涉嫌圖利大吉藥局3萬元、大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3萬元、美日新藥局6萬元、德昇中藥房3萬元，圖利之金額共15萬元。
- （三）王姓技正及陳姓技士涉嫌共同圖利聯興中藥行3萬元。
- （四）王姓技正涉嫌洩漏行政稽查任務之執行等事項予臺南醫師公會黃

姓理事長、臺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陳姓理事長及昱賢藥局龍姓負責人等人。

二、案經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許姓科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王姓技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及刑法第29條、第132條第1項之教唆洩密罪嫌，另與陳姓技士涉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陳姓技士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余○○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施工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經查，余○○憑恃其為鐵路地下化工程之主辦工程司，負責相關工程業務，在案件履約、驗收期間，乃至變更設計、請款期程均具有督導、審核實質影響力之職權，且本案工程乃巨額採購，倘工程或申請程序稍有延宕，即可能對承攬工程之泛○公司造成高額金錢損失，影響至關重大，余○○深諳此理，遂仗其權勢經常表彰其對工程進行有極大權力，如讓其不高興或不聽從，能讓泛○公司驗收困難、提高標準使缺失改不完、要求拆除重新施作等重大影響，復長期直接向本案工地主任黃○○揚言或透過黃○○上司間接使黃○○感受若不順從余○○，本案工程將不能順利進行或使黃○○職務受影響，使黃○○備感心理壓力，致心生畏懼不敢違逆余○○之要求，余○○不斷憑藉此權勢關係及不利後果壓迫黃○○，並向黃○○索要財物，舉凡手機、生活用品、機車維修、飲宴花費、現金、住宅裝修等開銷，余○○皆有恃無恐貪婪進逼，

合計余○○藉勢勒索之財物價值共計61萬2,035元。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

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叁、其他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4G 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

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去(106)年3月7日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2.1」規範，抽測市面15件4G 應用程式 App，初測結果全部未通過，複測結果只有7件通過，提醒消費大眾下載 App 時注意個人資安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10月至今(107)年5月透過 Andriod(Google)及 iOS(Apple)兩大系統平台下載 App，Andriod(Google)10件及 iOS(Apple)5件合計15件(其中包括線上購物類6件、保(壽)業類3件、線上支付類4件及線上訂票類2件)，本次檢測項目共29項，包括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中級2項)、敏感性資料保護(初級3項、中級8項)、付費資源控管安全(高級4項)、身分認證、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中級6項)、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初級3項、中級3項)，檢測結果如下：

(一)初測：抽測15件 App，全數未通過。行政院消保處遂與全部 App 業者開會並建議委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以下簡稱台檢中心)免費提供教育訓練、講師、場地及諮詢窗口，如 App 業者同意參加教育訓練並通過複測者，台檢中心將協助取得行動資安聯盟標章。

(二)複測：接受教育訓練有10件，連同其他5件，再進行複測結果，有8件未通過，檢測通過7件包括國泰人壽(Android)、南山人壽行動智慧網(Android)、三商美邦人壽行動夥伴(iOS)、歐付寶行動支付(iOS)、Hami Wallet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Android)、遠傳行動客服(Android)、台灣大哥

大行動 客服(Android)。

檢測通過 App 業者會在「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公布 App 名稱及版本，消費大眾從 Andriod(Google)及 iOS(Apple)系統下載時可看到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標章(有效時間為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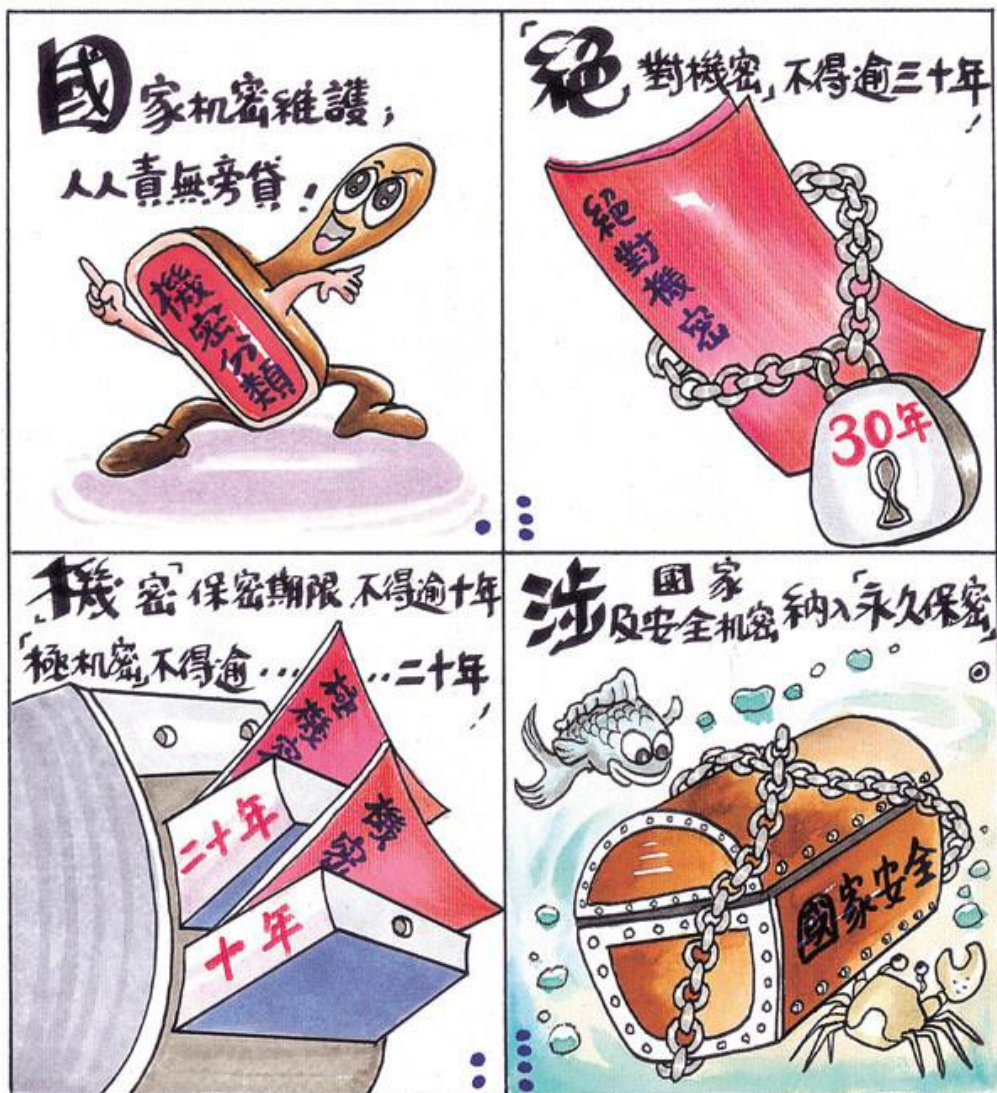
工業局檢測基準係參考 NIST 國際標準訂定，惟現階段非屬法規，對 App 業者尚無要求受測、改善或下架之公權力，僅為提供業者自律檢測基準，屬行政機關對業者為所為之行政指導，行政院消保處僅就通過之 App 予以公布以資鼓勵，另未通過 App 業者考量資安尚有漏洞，不宜公布，以避免駭客乘機而入，僅公布件數及未通過檢測項目數目，不公布名稱。

本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6次會議，決議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鼓勵業管 App 業者重視資安機制，於開發或改版時即進行資安檢測，並加強宣導 App 資安活動，最後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促請全國各機關、學校 App 進行資安檢測。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注意，儘量下載 Andriod(Google)及 iOS(Apple)兩大系統平台中已經檢測通過之 App，如透過兩大系統下載卻無檢測通過 App，使用時應避免過度提供個人資料，部分有支援線上支付功能者，請注意定時更換密碼，避免連結至來路不明網路(網址)，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遭有心人士不當使用或搜集。
(本文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二、保防漫畫

◎摘自國家安全局



三、反賄選宣導

◎摘自法務部

1. 你賄選、我翻臉，抓賄行動全民亮出來，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4。
2.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4。
3. 買票、賣票都有罪，買票最高關10年，賣票最高關3年。
4.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直轄市議員候選人、里長候選人者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最高給予獎金新台幣1000萬元、500萬元、50萬元。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4。